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順昌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福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50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即原告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14,265元，就上訴人即被告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1,585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均提起上訴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